

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討論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8：00～19：4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二 樓 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清華大學陳力俊校長、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

記錄：林嘉怡

出席人員：

清大：鄭建鴻副校長、陳信文教務長（張祥光副教務長代理）、王茂駿主任秘書、
理學院古煥球院長、工學院賀陳弘院長、人社院張維安院長、
師培中心曾正宜主任、藝術中心劉瑞華主任

竹教大：林紀慧副校長、洪文良教務長、曾文志主任秘書、理學院貝瑞祥院長、
應用科學系張稚卿主任、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李文政主任、
教育學院張美玉院長

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陳淑文院長（請假）、中國語文學系陳淑娟主任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陳力俊校長：歡迎陳惠邦校長與新竹教育大學各位同仁今晚蒞臨清華大學，為停頓兩年的合校案重新啟動展開序幕。有關合校案議題，兩校與教育部溝通管道堪稱暢通，教育部對本案亦表樂觀其成全力促成；而原計畫開發本校南校區二期土地以滿足合校後兩校空間需求，亦已獲新竹市政府同意無償撥用。今天會議希望能確定各相關對口單位，俾便後續分組討論。

陳惠邦校長：謹代表新竹教育大學感謝清華大學今天週到的安排，今天 100 年 11 月 16 日我們重啟合校討論，是值得紀念的重大日子。合校案在兩校的努力下，經歷許多深入與多元面向的討論與協調，已累積深厚基礎；惟於今日高教政策變化的情況下，必須儘速展開相關討論。未來希望在前人努力的基礎上，有更大的討論空間與時間，俾使合校計畫更臻理想與完善。

貳、清華大學鄭建鴻副校長報告：

一、合校計畫簡報：詳見附件一。

二、近期教育部合校案相關政策報告：

（一）立法院為有效推動國立大學校院之合併，於本（100）年 1 月主動提案修正「大學法」第 7 條，增列第 2 項賦予教育部主導及協助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之進行；另於第 3 項：「前項合併之條件、程序、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、合併計畫內容、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」。爰以教

育部草擬「國立大學校院合併推動辦法草案」(如附件二)，並於本年 9 月 14 日邀集相關大學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。

(二) 本校於本年 10 月 17 日去函教育部報告重啟合校案(如附件三)，教育部 11 月 8 日臺高(三)字第 1000198433 號函復(如附件四)，說明對合校案之補助將依「併校時間點」採下列原則辦理：

1、合併辦法發布之前：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臺高(三)字第 0980184873 號函(如附件五)補助原則及併校後當時財政狀況，從優給予補助。

2、合併辦法發布之後：依合併辦法所訂補助內容及行政協助事項辦理。

叁、決議：

一、請兩校校長與教育部確認合校案資源補助原則，希望教育部同意依 98 年原承諾支持之標準補助(如附件四)，並爭取更多討論時間與空間。

二、請兩校副校長各自蒐集校內同仁對合校案關注議題，提送下次會議討論，以確定各負責對口單位，做後續分組討論。

三、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，以加速推動合校進程。

四、確認合校基本原則：

(一) 教師轉換系所以「尊重意願、概括承受」為原則。

(二) 為避免徒生枝節，影響合校整體計畫，應審慎考慮新增系所單位。

五、近期可能合作事項，請清大聯繫相關單位確認可行性：

(一) 目前兩校間交通車因經費因素已停駛，建議台聯大交通車路線延伸至竹教大，方便兩校師生往來雙邊校區。

(二) 請清大開放部分電子期刊帳號供竹教大使用，協助提升竹教大研究能量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9：40